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1108/E88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特區政府推出系列加強對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管制的措施，以及機動車輛數目上升等因素，預計未來本澳註銷後的廢舊車輛數量將有所增加。由於廢舊車輛無序處理將對居民和環境造成一定影響，因此，根據《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有關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及加強區域環保合作等相關重點行動計劃，環境保護局於 2010 年委託顧問機構開展《澳門廢舊車輛管理及回收政策研究》，科學探討完善本澳的廢舊車輛回收及處置機制，研究費用為澳門幣柒拾貳萬肆仟元正。有關研究於 2010 年完成，研究內容主要透過對本澳廢車場現場調查、相關業界社團訪談及問卷調查工作，藉此了解本澳廢舊車輛的報廢處理現況及流程等，並結合未來交通及環保相關政策，分析及預測廢舊車輛增長趨勢，同時參考外地廢舊車輛回收政策，研究制訂適用於本澳之廢舊車輛管理及回收制度的建議方案，作為制訂本澳廢舊車輛管理及回收處置政策的科學依據。

根據上述研究，由於本澳地少人稠的客觀環境，以及“世界旅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遊休閒中心”的城市定位，透過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本澳廢舊車輛是較可行的方案，同時，亦可改善廢舊車輛在澳門處理衍生的環境衛生及污染問題。因此，特區政府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和《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商討跨區轉移處理澳門廢舊車輛之合作項目，目前雙方正就有關項目之具體運作及監管流程等方面進行磋商。隨著有關項目的推進情況，特區政府將適時對外公佈有關階段性成果及落實的進度。另一方面，本澳的廢舊輪胎主要會運往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作無害化處理。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